

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举办 2019 年第一期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培训班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卫生健康委、两江新区社发局、万盛经开区卫生计生局，各委属医疗机构，市结防所：

为落实好国务院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及《重庆市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要求，提升实验室生物安全保障能力，决定举办 2019 年第一期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培训班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（一）各区县从事涉及人间传染病原微生物检测、研究等活动的实验室负责人及从业人员，每单位 1-2 人；

（二）各委属医疗机构从事涉及人间传染病原微生物检测、研究等活动的实验室负责人及从业人员，每单位 1-2 人；

（三）其它行业系统从事涉及人间传染病原微生物检测、研究等活动从业人员。

二、培训时间

2019 年 9 月 10—13 日。远郊区县 9 月 10 日下午报到，近郊区县 9 月 11 日上午 8:30 前报到。

三、培训地点

重庆富丽大酒店（地址：重庆市高新区石杨路 33 号，陈家坪汽车站旁；电话：023—68199999）。

四、培训内容

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相关法规与最新行业标准解读；生物安全实验室的设计与建设；实验室个人防护与意外事故应急处置；实验室废物处置；实验室风险评估；病原微生物菌毒种运输申请及注意事项。

五、其它事项

（一）请各区县、各单位高度重视实验室生物安全工作，务必按照通知要求积极组织有关人员参训。

（二）本次培训由重庆市临床检验中心承办，培训期间资料费、会务费和餐饮费由市卫生健康委统一承担，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，住宿费用约 260 元/天（标间）。

（三）请各单位于 9 月 6 日前登陆重庆市临床检验中心官网（http://www.cghhospital.org/depart_check/）在线填写回执单，或进入微信公众号“重庆市临床检验中心”在线填写回执单，以便会务安排。

（四）参训人员经考试合格，发放实验室生物安全培训合格

证书，并授予市级Ⅰ类继教学分。请务必携带身份证，凭证授分。

联系人：李甜，万雅芳；电话：023—63519127、63516362、63516241（传真）。



抄送：市教委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重庆海关。